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谢昌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邓一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运添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治生先生、刘迎春先生、菅明生先生、云喜报先生和关映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牛有山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王吉龙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未发现王吉龙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审计总监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吉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审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王吉龙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专项用于实施输送管道工程,为了满足后续金河环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顺畅发展及公司自身的污水排放和顺利处理的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较小,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卢文兵

谢晓燕

2020年5月12日